|  |
| --- |
| 附件2评审赋分表 |
| 项目能力（35分） | 投标人必须要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（10分） |
| 具备农副产品、劳保用品等销售资质，拥有2000平米以上的仓储空间，及专业配送车、配送人员（15分） |
| 有实体线下300平方以上面积的销售展厅，具备十堰本地832扶贫资质（10分） |
| 实施方案（35分） | 有完备的供货方案，能够确保准时点对点配送（15分） |
| 售后承诺和方案，承诺产品质量有保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按照要求退还赔偿（15分） |
| 联系沟通（5分） |
| 项目报价（30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既满足项目最高限价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30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报价）×10分。 |
| 加分项 | 有可落地的项目增值服务，具备成功完成工会“送温暖”活动的成功经验等（每一项加5分） |
| 承诺服务目标高于项目要求等（每一项加5分） |